

解读《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新的内保工作

NEW

最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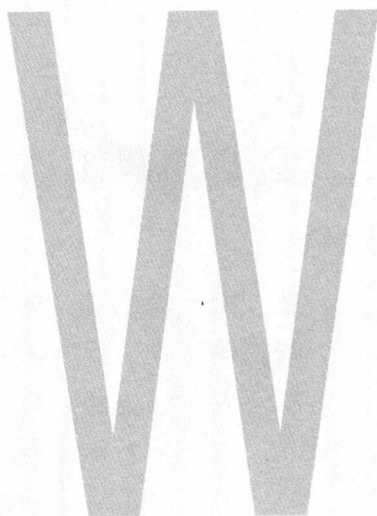
ZUIXIN NEIBAO GONGZUO SHIYONG SHOUCE

内保工作实用手册

张先福 黄久萍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解读《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新的内保工作



最新

ZUIXIN NEIBAO GONGZUO SHIYONG SHOUCE

内保工作实用手册

张先福 黄久萍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内保工作实用手册/张先福, 黄久萍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12

ISBN 7-80185-331-8

I. 最… II. ①张… ②黄… III. ①企业—保卫工作—中国—手册 ②行政事业单位—保卫工作—中国—手册 IV. D631.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24342 号

最新内保工作实用手册

张先福 黄久萍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890mm × 1240mm 32 开

印 张: 11.12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354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2 月第一版 2004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331-8/D·1310

定 价: 22.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最新内保工作实用手册》编委会

主 编	张先福	黄久萍		
副主编	涂丽云	黄凤林	刘福海	刘贵虎
撰稿人	刘贵虎	刘福海	张先福	李江龙
	李香梅	李斌杰	谷福生	杨跃杰
	宋春红	陈丽丽	罗彩荣	赵学民
	黄久萍	黄凤林	涂丽云	姚逸群

前 言

为了规范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维护单位的工作、生产、经营、教学和科研秩序，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于2004年9月27日签署了国务院第421号令，发布了《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以下简称《内保条例》），并规定于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无疑，这是我国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一件大事。

指导贯彻执行《内保条例》，促进内保工作纳入法制规范，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鉴此，《公安警察业务实用丛书》编委会及时组织部分专家编写了《最新内保工作实用手册》一书。

全书共设三部分：第一部分，《内保条例》释解，是对条例原文逐条逐款进行释解，让读者原原本本理解、掌握条例的精神和内容，以便准确地贯彻执行；第二部分，新的内保工作，是以条例为依据重新定位内保工作，以新的规定阐释内保工作，以便有效地指导新的内保工作的开展，这也正是公安内保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内保工作人员所急需的；第三部分，选编较新的内部治安保卫地方性法规文件，以供读者工作时参考。以上三部分内容有机结合在一起，对贯彻实施条例和开展新的内保工作是很必要的。

本书具有全面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特点，既可作为公安机关内保部门各级领导和民警的指导性工作用书，又可作为单位内部保卫人员贯彻执行《内保条例》和业务培训的教材，更是企业、事业单位领导的必备参考书。

囿于水平和资料的欠丰，书中难免存在不足和错误，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年11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1 号）	（ 1 ）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 2 ）

第一部分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释解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释解	（ 9 ）
--------------------------	-------

第二部分 新的内保工作

第一章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概述	（57）
第一节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的概念和特点	（57）
第二节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的方针	（59）
第三节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的原则	（65）
第四节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的任务	（70）
第五节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的作用	（73）
第二章 违法犯罪预防	（78）
第一节 违法犯罪预防的性质和任务	（78）
第二节 违法犯罪预防的工作机制和预案	（82）
第三节 多发性案件的预防	（86）
第三章 单位内部巡逻、检查和守护	（100）
第一节 巡逻	（100）
第二节 安全检查	（107）

第三节	守护	(113)
第四章	单位内部危险物品管理	(129)
第一节	单位内部危险物品管理概述	(129)
第二节	单位内部涉及危险物品突出的治安问题	(134)
第三节	涉及危险物品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	(136)
第五章	内部消防工作和内部交通管理工作	(140)
第一节	内部消防工作	(140)
第二节	内部交通管理工作	(148)
第六章	治安灾害事故的预防和查处	(153)
第一节	治安灾害事故概述	(153)
第二节	事故的预防	(157)
第三节	事故的调查	(162)
第四节	事故的处置	(170)
第七章	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处置	(174)
第一节	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概述	(174)
第二节	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的预防	(177)
第三节	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的处置	(179)
第八章	广播电台、电视台、通讯社等重要新闻单位内 部治安保卫	(185)
第一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通讯社等重要新闻单位 内部治安保卫概述	(185)
第二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通讯社等重要新闻单位 突出的治安问题	(190)
第三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通讯社等重要新闻单位 内部治安保卫措施	(193)

第九章 铁路、机场、港口重要交通枢纽治安保卫	(197)
第一节 铁路内部治安保卫	(197)
第二节 民航内部治安保卫	(201)
第三节 水上交通内部治安保卫	(206)
第十章 国防科技工业重要产品的研制、生产单位内部治安保卫	(213)
第一节 国防科技工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概述	(213)
第二节 国防科技工业单位突出的治安问题	(218)
第三节 国防科技工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	(220)
第十一章 电信邮政企业和金融企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	(226)
第一节 电信邮政企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	(226)
第二节 金融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232)
第十二章 国家物资储备仓库治安保卫	(241)
第一节 国家物资储备仓库治安保卫概述	(241)
第二节 国家物资储备仓库可能遭受侵害的因素	(243)
第三节 国家物资储备仓库治安保卫措施	(245)
第十三章 高校、科技单位内部治安保卫	(250)
第一节 高校单位内部治安保卫	(250)
第二节 科技单位内部治安保卫	(263)
第十四章 文物、博物馆单位内部治安保卫	(273)
第一节 文物概述	(273)
第二节 文物、博物馆单位要害部位	(275)
第三节 文物管理和文物保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80)
第四节 文物、博物馆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	(283)

第十五章	电力企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	(286)
第一节	电力企业的范围和特点	(286)
第二节	电力企业的主要危害因素	(288)
第三节	电力企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	(292)
第十六章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治安保卫	(299)
第一节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治安保卫概述	(299)
第二节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突出的治安问题	(302)
第三节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治安保卫措施	(304)

第三部分 内部治安保卫地方性法规选编

1. 广东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安全保卫责任 制条例	(313)
2. 山东省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办法	(315)
3. 天津市实施企业治安保卫责任制规定	(318)
4. 四川省企业治安保卫工作若干规定	(321)
5. 辽宁省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条例	(322)
6. 北京市企业治安保卫责任制规定	(325)
7. 江苏省企业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条例	(328)
8. 河北省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安全保卫工作暂行 规定(修正)	(332)
9. 河北省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违反安全保卫责任 制追究办法	(335)
10. 浙江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 条例(修正)	(337)
11. 湖北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 条例	(342)
12. 福建省企业事业单位保卫工作责任条例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1 号)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已经 2004 年 9 月 13 日国务院第 6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 治安保卫条例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维护单位的工作、生产、经营、教学和科研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贯彻预防为主、单位负责、突出重点、保障安全的方针。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应当突出保护单位内人员的人身安全，单位不得以经济效益、财产安全或者其他任何借口忽视人身安全。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领导，督促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并及时协调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负责。

第六条 单位应当根据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治安保卫人员。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并将治安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情况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

第七条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要求是：

(一) 有适应单位具体情况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措施和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

(二) 单位范围内的治安保卫情况有人检查，重要部位得到重点保护，治安隐患及时得到排查；

(三) 单位范围内的治安隐患和问题及时得到处理，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及时得到处置。

第八条 单位制定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门卫、值班、巡查制度；

(二) 工作、生产、经营、教学、科研等场所的安全管理制度；

(三) 现金、票据、印鉴、有价证券等重要物品使用、保管、储存、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

(四) 单位内部的消防、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五) 治安防范教育培训制度；

(六) 单位内部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报告制度；

(七) 治安保卫工作检查、考核及奖惩制度；

(八) 存放有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传染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和传染性菌种、毒种以及武器弹药的单位，还应当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九) 其他有关的治安保卫制度。

单位制定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不得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相抵触。

第九条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应当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考核。

第十条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应当依法、文明履行职责，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治安保卫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

律保护。

第十一条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开展治安防范宣传教育，并落实本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和治安防范措施；

(二) 根据需要，检查进入本单位人员的证件，登记出入的物品和车辆；

(三) 在单位范围内进行治安防范巡逻和检查，建立巡逻、检查和治安隐患整改记录；

(四) 维护单位内部的治安秩序，制止发生在本单位的违法行为，对难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以及发生的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应当立即报警，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处置工作；

(五) 督促落实单位内部治安防范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第十二条 在单位管理范围内的人员，应当遵守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

第十三条 关系全国或者所在地区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单位是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范围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

(一) 广播电台、电视台、通讯社等重要新闻单位；

(二) 机场、港口、大型车站等重要交通枢纽；

(三) 国防科技工业重要产品的研制、生产单位；

(四) 电信、邮政、金融单位；

(五) 大型能源动力设施、水利设施和城市水、电、燃气、热力供应设施；

(六) 大型物资储备单位和大型商贸中心；

(七) 教育、科研、医疗单位和大型文化、体育场所；

(八) 博物馆、档案馆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九) 研制、生产、销售、储存危险物品或者实验、保藏传染性菌种、毒种的单位；

(十)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单位;

(十一) 其他需要列为治安保卫重点的单位。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遵守本条例对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一般规定和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特别规定。

第十四条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本单位的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对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

第十五条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导下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定期演练。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指导单位制定、完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落实治安防范措施,指导治安保卫人员队伍建设和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治安保卫机构建设;

(二) 检查、指导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发现单位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或者治安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三) 接到单位内部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报警,及时出警,依法处置。

第十七条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八条 单位治安保卫人员因履行治安保卫职责伤残或者死亡的,依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评定伤残、批准烈士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单位治安保卫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赔礼道歉，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单位赔偿后，有权责令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侵权的治安保卫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的费用；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侵权的治安保卫人员，单位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治安保卫人员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属于受单位负责人指使、胁迫的，对单位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其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接到单位报警后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参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 机关、团体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高等学校治安保卫工作的具体规定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部分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 治安保卫条例》释解

